

高雄市交換中心連線規範同意書

- 一、 本規範用以約定各組織團體使用高雄市交換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服務時所須遵守之各項規定及規範，及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 本中心服務項目為提供各組織團體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但公文製作、管理及收發則非本中心服務範疇。
- 三、 本中心僅接受各組織團體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所開發之公文電子交換軟體或介面進行連線。
- 四、 各組織團體須自備與本中心連線之電腦、網路及周邊設備等，各項設備、委外及憑證等之安全管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作業系統應定期進行漏洞修補。
 - (二) 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對於電子交換之公文及其附件進行掃描，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
 - (三) 於接獲公文電子交換軟體或介面更版通知後，應儘速完成系統更新。
 - (四) 與本中心連線之主機應專機專用並採用固定 IP 位址，IP 位址異動時應主動告知本府主管機關。
 - (五) 組織團體如有資訊異動(例如組織代碼、組織名稱、組織憑證、組織地址等)或組織裁撤情形，應填寫「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連線異動申請表」辦理連線異動事宜，並副知本府主管機關。
 - (六) 與本中心連線之主機應禁止安裝點對點(P2P)、即時通訊(IM)、社交軟體或來源不明之網路應用程式，使用網路芳鄰時應限縮存取權限，以杜絕任何可能之入侵管道。
- 五、 本中心係以傳遞、交換與政府業務往來之公務文書為服務目的，其傳遞、交換資訊以處理公務或與公務相關之內容，具備公文形式往返之必要者為限。
- 六、 各組織團體使用本中心服務後，視同同意本府各機關以電子公文送達各式公文書，各組織團體收受時間依電子簽章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 各組織團體應依約定正確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除遵守中華民國法律、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及網際網路國際慣例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利用本中心散播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妨礙系統運作或妨礙通訊之虞之程式及資訊。
 - (二) 不得藉由本中心發送廣告信函、進行銷售非法商品、從事詐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
 - (三) 不得有其他危害通信或相關法令情事。
- 八、 各組織團體如違反本規範時，本府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終止其使用，各組織團體除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若本府因此遭致權益受有損害時，亦得向各組織團體求償，必要時各組織團體應主動配合本府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進行調查。
- 九、 本府主管機關為因應資訊安全事件，如：病毒、蠕蟲、駭客攻擊或異常訊息大量傳播時，得不經通知逕行必要之處理，或視需要通知各組織團體配合處理。
- 十、 本中心不保證任何電子公文、交換表單或附件檔案等傳送及儲存，均係可靠且正確無誤，如因各該電子公文、交換表單或附件檔案等傳送或儲存失敗、遺失或錯誤等所致之損害，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時，本府主管機關得中斷或暫停各組織團體之全部或部分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因系統中斷或暫停所產生之任何損害，本府均不負賠償責任：
- (一) 本中心之相關設備執行搬遷、更換、保養或維修時。
 -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服務中斷或暫停。
 - (三) 各組織團體有任何違反法令或本規範之情形者。
 - (四) 因檔管局公文電子交換政策調整或情事變更。
- 十二、本中心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各組織團體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 十三、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公文電子交換業務需求，保有隨時變更本規範之權利，以健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請填申請單位全銜)

同意以上連線規範之內容

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簽章：

以下為審核欄，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初審機關 (申請單位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複審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承辦單位	審核	承辦單位	審核